

國立羅東高工學生自治會正、副會長競選公約暨違規處理規範

壹、總則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自治選舉之公平、公正與公開，特制定本規範。
- 二、競選違規之糾舉與認定由選務委員會負責；涉及校規部分，須經學務處認定後始得議處。
- 三、本規範採「記點制」，候選人違規經查證屬實者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將予以記點。累計記滿 12 點（含）者，選務委員會得逕行取消其參選資格。

貳、競選活動期間與規範

一、競選期間定義：

自選務委員會公告合格候選人名單之次日上午 08:00 起，至投票日前第三日晚間 24:00 止。

二、非競選期間禁止事項：

除上述公告期間外，不得進行任何形式之拜票或宣傳活動。違規記點標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於非競選期間散發文宣、張貼海報者：記 1 點。
- （二）於非競選期間公開發表競選政見（含實體與網路平台）者：記 6 點。

參、文宣品管理與張貼規則

一、審核機制：

候選人所有海報、傳單及各類宣傳文件，均須由候選人親自簽名，並送交訓育組審核蓋章。經核可後，始得依《社團公告暨海報張貼管理規則》於指定地點張貼。

二、違規處理：

- （一）初次違規：散發或張貼未經核章之文宣品，記 1 點。

(二) 累犯加重：經勸導後未立即改善，或再次發生違規行為者，於前次記點數基礎上額外加記 **1 點**。

註：違規認定以「同一日、同一批」為原則。經告知違規後，若 24 小時內未改善，視為再次違規。

肆、言行與紀律規範

一、基本準則：

競選期間之言論、文字及行為，不得違反國家法令、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校規，且不得影響學校正常教學與作息。

二、重大違規記點標準：

(一) 違反《學生獎懲辦法》且經學務處認定應予「警告」處分者：記 **4 點**。

(二) 違反《學生獎懲辦法》且經學務處認定應予「記過（含）以上」處分者：記 **12 點**（即取消資格）。

(三) 惡意攻擊、謾罵、誹謗其他候選人，經查證屬實者：記 **6 點**。

伍、投票日秩序規範

投票期間，若發生下列嚴重情事，經選務人員制止無效者，除移送學務處懲處外，並依下列標準記點：

一、在投票所內喧嚷、干擾選務工作或勸誘他人投票，影響秩序者：記 **12 點**。

二、候選人或助選員攜帶危險物品進入投票所，經查證屬實者：記 **12 點**。

陸、附則

一、競選期間遇有違規爭議時，由學生會與選務委員會召開會議，審查決定違規事實及應記點數。

二、本規範經學生代表大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，並報學務處備查。